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江原科技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T800芯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流片。若该芯片量产时间放缓,或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江原科技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增资参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的股权,与江原科技实控人李瑛女士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52.8980%的股权存在较大差距。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谋求江原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前述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业绩亏损风险: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5.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188.4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3.80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860.69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江原科技业绩亏损风险: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三)江原科技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T800芯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流片。若该芯片量产时间放缓,或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江原科技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58.82元/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 PE 倍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5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4,615,385股至9,23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51%至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部分未能或全部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元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元利债券A　长城元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98　023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长城元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元利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长城元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长城元利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4%)＝398.41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398.41＝99,601.59元

转入份额＝99,601.59/1.0500＝94,858.65份

基金转换费＝0+398.41＝398.41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94,858.6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易管家)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海通证券

(8)长城证券

(9)东方证券

(10)华西证券

(11)渤海证券

(12)国信证券

(13)国盛证券

(14)国都证券

(15)中信证券(华南)

(16)中信证券(山东)

(17)国投证券

(18)长江证券

(19)西南证券

(20)中信期货

(21)南京证券

(22)东方财富证券

(23)东吴证券

(24)粤开证券

(25)东莞证券

(26)第一创业证券

(27)江海证券

(28)开源证券

(29)国联民生证券

(30)蚂蚁基金

(31)众禄基金

(32)天天基金

(33)浦领基金

(34)和讯信息

(35)好买基金

(36)盈米基金

(37)中正达广

(38)利得基金

(39)富济基金

(40)金斧子

(41)汇成基金

(42)苏宁基金

(43)万得基金

(44)联泰基金

(45)汇林保大

(46)挖财基金

(47)奕丰基金

(48)同花顺

(49)长量基金

(50)雪球基金

(51)基煜基金

(52)大智慧

(53)腾安基金

(54)华瑞保险

(55)创金启富

(56)大连网金

(57)和耕传承

(58)普益基金

(59)玄元保险

(60)嘉实财富

(61)阳光人寿保险

(62)泰信财富

(63)华源证券(鑫理财)

(64)博时财富

(65)华夏财富

(66)贵文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11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李爱菊、杨志强、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将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的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驰”)拟收购刘茂昌、狄艳平、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置业”)持有的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融”)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品牌与市场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友驰拟收购刘茂昌、狄艳平、天茂置业持有的长春昌融100%股权,并与长春昌融及其股东刘茂昌、狄艳平、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与长春昌融签署《托管经营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10301W

营业期限:2008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3966号

注册资本:9,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树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刘茂昌,持有长春昌融61.5712%股权;狄艳平,持有长春昌融25.5915%股权;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昌融12.8373%股权。

长春昌融及其股东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长春昌融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刘茂昌

甲方二(转让方):狄艳平

甲方三(转让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转让方案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依法合规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定价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基准日的负债由甲方承担,股权价款构成包含下列资产:

(1)目标公司账面不动产分宗后,属于运营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不动产(不包含商务中心资产(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长房权证绿字第201501040199号《不动产权证》);

(2)目标公司的下述动产:工具及设备、备件及精品(不包括库龄超过12个月的备件),具体以各方确认的动产盘点清单为准。

2、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以最终评估报告(扣除约定不归属于乙方的资产)和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整体估值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最终交易价格不应高于贰亿元。

3、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三)尽职调查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开展期间,甲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乙方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尽合理努力及时提供各项资料和信息,按时配合乙方及中介机构完成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四)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抽逃出资及已实缴的出资不真实等情况。

(2)转让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是其各自享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人共有、股权代持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受到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部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根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需向法院、政府机关或部门或其他单位作出承诺或保证等限制的情形。

(4)甲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作出的阐述、声明、保证(书面或口头)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a)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安排;(b)对其适用的法规;(c)法院、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公告、要求、命令或同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推进本次交易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乙方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a)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安排;(b)对其适用的法规;(c)法院、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公告、要求、命令或同意。

(3) 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支付的任何对价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五)终止及补偿

1、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框架协议。

2、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如因乙方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致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的2,00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若因甲方的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致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3、若非因任意一方过错,交易各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定金。

(六)其他

1、各方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